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更正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